

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「分區會員代表大會」代表選舉施行細則

114年08月29日經第十二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30 條、本會分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成立分區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小組以下簡稱**分區選務小組**，執行選務工作相關事宜，分區選務小組名單由理事長提名，並經理監事會核備。

第三條 各分區按會員比例產生代表，每十五名本業會員選出分區會員代表一名；餘數超過八人(含)得加選一人。會員得登記參選會員代表，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得由分選務小組與各分區推薦提名至足額。

第四條 分區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照會員大會選舉日前六個月完成，以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選務時程於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第五條 凡具會員代表資格者均得依意願向本會報名登記參選；不同選區兩家以上公司行號所派之同一會員代表，仍得在各該選區分別當選為代表，並具有兩個以上選舉權，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；至同一選區內，同時具有兩個以上會員代表資格者，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（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）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登記參選分區代表之會員，選舉當年登記截止日前，需完成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且無欠費紀錄者，方具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第七條 參選資訊公告時間為 15 天，參選人登記作業時間為 10 天，逕行向本會秘書處辦理選舉人登記。參選人資格審查 5 天；前項期間，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。

第八條 參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則無效：

- 1.犯罪經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。
- 2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3.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4.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第九條 報名參選登記者，請依本會製發登記表格式詳細填列寄件、親送等方式繳交公會存證。

第十條 各選區分區代表之選舉，採「無記名連記法」辦理投票。

第十一條 報名參選名單經選務小組資格審查後，由選務小組依據參考名單印製選票供選。

第十二條 各本業會員代表於該分區選舉日，請攜帶「開會通知」依照選務小組公告辦法辦理投票。

第十三條 各分區代表選舉均由現任理事長擔任主席（理事長不克出席時，依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排序代理），各選區分區代表選舉日程及選務工作人員，由分區選務小組討論決定，最後提送理監事會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選務小組呈理事會修正之。